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行政相对人类别*	行政相对人代码	法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*	违法行为类型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类别*	处罚内容*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*	处罚有效期*	公示期限	公示截止期*	处罚机关*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数据来源单位*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备注
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																	
1	台山市横山水嘉渔船修造厂	法人及非法组织	91440781562598155M	马*冠	(台山汶村) 应急罚(2025) 1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	经调查，台山市横山水嘉渔船修造厂存在“危废仓库无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”的隐患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进行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4〕90号) 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》序号37裁量阶次A的规定	罚款	台山市横山水嘉渔船修造厂存在“有一间用于堆放使用完的油漆桶、废机油、活性炭等物品的危废仓库无‘禁止烟火’等警示标识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4〕90号) 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》序号37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2500元(壹万贰仟伍佰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1.25			2025/9/16	2099/12/31		2028/9/16	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